

# 「『108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者』設置網路及共用頻率原則」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建議	理由	備註

- 1、請建議者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，或傳真 02-23433938（請註明吳先生收）。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ncc4002@ncc.gov.tw；電話：02-33438136。
- 2、意見書請以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，俾利彙整。